

金管局十周年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03年4月1日踏入十周年。

香港在1993至2003年期間經歷政治過渡期，並於1997年7月1日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這亦是香港經濟面對重重轉變及挑戰的時期。香港與中國內地經濟逐漸融合。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後，香港經濟更渡過一段漫長的艱難時期。

成立金管局的目的是將維持貨幣與金融穩定，以及發展高效率與穩健的金融基建的職責，同交由一個機構負責。在1993年成立金管局的決定是顧及以下幾項因素，包括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愈形重要、香港有需要確保在政治與經濟過渡期內維持貨幣穩定，以及金融全球化帶來的風險愈來愈多。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透過外匯基金的穩健管理、貨幣政策操作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
- 透過規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與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尤其是支付與結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及發展。

香港經濟在1993至2003年期間不斷發展：

-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平均每年增長3.3%，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1,180億美元增至1,590億美元
- 人均本地居民生產總值由157,000港元上升至187,000港元
- 勞動人口由290萬增加至350萬
- 實質私人消費增加五分之一，平均每年增加1.9%
- 實質貨物及服務出口上升接近一倍，平均每年上升6.6%
- 廣義貨幣（以港元貨幣供應M3計）平均每年增加8.5%，由9,390億港元增至2.123萬億港元
- 在1993至2002年期間，服務業增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由81%上升至88%。

經濟發展



但由於香港在這十年期的後半段遇到不少困難，上述正面數字應連同其他有關的指標一起解讀：

- 失業率由1998年1月的2.4%，上升至2003年12月的7.3%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由1998年5月的高峰水平回落16%左右
- 住宅物業售價較1997年10月的高峰水平下跌約三分之二。

從本頁圖表可見這幾年間香港面對的挑戰及波動。

資產價格



經濟低迷及金融危機使香港整體社會承受重大壓力。極端的市況及投機者炒賣衝擊且考驗了金管局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的能力，亦充分證明在1993年成立金管局是個恰當的決定。

十年來金管局貫徹履行政策目標，並促進香港金融界與金融基建的發展。在此過程中，金管局致力提高透明度，使各界更易掌握我們為市場提供的各類資訊及了解我們對整體社會的問責安排。

貨幣穩定

- 過去十年港元市場匯率一直保持在接近官方聯繫匯率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
- 亞洲金融危機後，金管局推行一系列改革及調整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措施，確保制度在遇到壓力時繼續順暢運作。

外匯基金

- 1994年1月至2003年12月期間，外匯基金錄得的複合年度回報率為6.7%，持續高於基準投資組合的回報率及消費物價指數
- 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由1993年底的約1,275億港元，增至2003年底的超過3,800億港元。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





銀行體系的穩定

- 1993至2003年期間，銀行體系總資產增加7.3%
- 在此期間銀行體系的整體資本充足比率一直保持在高於15%的水平
- 銀行體系的監管制度已符合國際標準，另亦推行改革，以在保持體系健全與穩定的同時提高其競爭力。

金融基建

- 1996年推出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並於2000年及2003年先後推出美元與歐元結算系統
- 進一步發展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促進流動資金管理及債券市場的發展

- 與香港境外5個地區建立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聯網
- 港元與美元的結算及交收安排擴展至廣東省。

國際金融中心

- 金管局於1996年成為國際結算銀行成員
- 香港在1997年舉辦世界銀行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
- 香港在區內及國際組織擔當主要角色，促進金融穩定及區內與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
- 香港銀行在2003年獲准開辦個人人民幣業務。

1993–2003年大事回顧

1993

1993年4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成立，負責有關貨幣與銀行體系的穩定、儲備管理及金融基建的職能。



1993年7月

政府宣布以44.57億港元出售於1985年6月接管的海外信託銀行。此舉結束了政府於80年代對一些有問題銀行的挽救行動。



1993年7月

香港成為全球首個採用完全數碼化電話網絡的城市。



1994

1994年5月

中國銀行首次發行香港銀行紙幣。



1994年6月

政府宣布一系列遏制樓市炒風的措施。

1994年8月

恒生國企指數推出，作為反映在港上市中國國企整體表現的指標。

1994年9月

首批5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推出，有助將港元債券基準收益率曲線的年期延長至5年。

1994年10月

定期存款利率上限分階段取消，踏出香港放寬《利率規則》的第一步。

1994年11月

香港發行首枚雙金屬硬幣。該硬幣採用洋紫荊設計，面額10元。

1995

1995年1月

墨西哥披索危機過後，港元與其他亞洲貨幣一同受到沽售壓力。

港元遠期匯率



資料來源：Datastream。

1995年5月

香港銀行同業有限公司成立，為香港銀行同業交易提供結算服務。



HONG KONG INTERBANK
CLEARING LIMITED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1995年6月

《199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通過後，金管局成為負責發給3類認可機構認可資格的發牌機關。

1995年7月

《公司條例》經修訂，規定存戶有權在銀行清盤中獲得優先賠償。

1995年11月

政府決定每季公布香港外匯儲備(即外匯基金的外幣資產)數字，一改以往每半年公布的做法。

1995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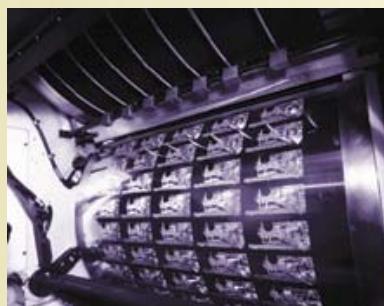
首批7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推出。



1996

1996年1月

外匯基金購入德拉魯位於大埔的印鈔廠，並將該廠易名為「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1996年9月

金管局獲邀加入國際結算銀行。該行總部設於瑞士，致力促進央行間的合作。

1996年10月

首批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推出。

1996年12月

香港推出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以即時結算銀行同業的支付交易。

1997年至1998年

韓國、印尼及泰國等亞洲國家發生金融危機。

1997

1997年3月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成立，以購入按揭貸款作為資產組合，並發行按揭證券。

1997年7月

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



1997年7月

淨值1,970億港元的土地基金資產交由香港特區政府接管。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期間，上述資產被撥入財政儲備內，並以獨立基金形式由金管局管理。到了1998年11月1日，土地基金資產被併入外匯基金內，並作為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來管理。

1997年9月

世界銀行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在香港舉行，出席者包括來自180個國家的央行及財政部官員。



1997年9月

「八達通」卡在香港面世。這種免觸式儲值卡可用作支付車船收費及購物。截至2003年，香港市面流通的「八達通」卡約有900萬張（相當於每個香港人佔1.3張），每日交易量有700多萬宗。



1997年7月

《銀行營運守則》推出，以提高香港銀行服務的透明度及質素。



1997年至2003年

香港經濟逆轉。亞洲金融危機後，香港經濟經歷一段漫長的艱難時期，到了2000年才出現短暫回升。一連串外來衝擊，加上資產價格急挫，導致失業率高企、通縮及財政赤字。

1998

1998年7月

位於赤鱲角的香港國際機場啟用。



1998年7月

國際結算銀行位於香港的亞太區辦事處啟用。

1998年8月

香港特區政府動用外匯基金中約1,180億港元進行入市行動，以打擊對貨幣及股票市場的雙邊操控活動。

1998年9月

金管局推出7項強化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性措施。



1998年10月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成立，以管理外匯基金8月份入市行動所購入的恒生指數成分股。

1999

1999年1月

外匯基金外幣資產及資產負債表數據每月公布，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定的標準。

1999年8月

外匯基金債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買賣。

1999年8月

香港金融研究
中心成立。



1999年11月

盈富基金成立，以逐步出售外匯基金在1998年入市行動所購入的大部分股票。



2000

2000年8月

香港新設的美元結算系統完成首宗交易。

2000年10月

香港獲選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2001至2002年度主席。

2000年12月

經過多年籌備，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在香港全面實施。



2001

2002

2003

2001年1月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分處啟用。

2001年4月

政府原則上通過香港推行存款保障計劃的建議。

2001年7月

《利率規則》全面撤銷，銀行可自行釐定各類存款的息率。

2001年11月

有關境外銀行分行數目的限制全部撤銷。

2001年12月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2002年3月

立法會通過《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將現行10項條例綜合為單一法例，並予以更新，以規管金融及投資產品、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保障投資者。

2002年5月

政府通過金管局有關放寬部分進入銀行業市場準則的建議。

2002年9月

政府發行全新設計的10元流通紙幣。



2003年3月至6月

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香港有1,755人受感染，299人不幸死亡。

2003年6月

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就貨幣與金融事務的職能及責任互換函件。

2003年11月

金管局辦事處遷入國際金融中心2期新址。

2003年11月

經國務院批准，中國人民銀行同意為香港試行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提供清算安排。業務範圍包括存款、兌換、匯款及扣帳與信用卡。

2003年12月

3間發鈔銀行發行全新設計、增設防偽特徵的100元及500元紙幣。

2003年4月

香港新設的歐元結算系統完成首宗交易。

2003年6月

內地與香港達成《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